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测试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为切实做好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测试赛(“韵味杭州”系列赛事）疫情防控工作，防范传播风险，特制定如下疫情防控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孙春兰副总理3月11日关于杭州亚运会筹办工作“不能因为赛事给城市带来疫情，也不能因为城市疫情影响赛事”的指示要求，切实做好测试赛疫情防控工作。无论浙江省内有无中高风险地区都要尽最大可能按计划组织杭州亚运会测试赛，并第一时间将与疫情相关的风险控制到最小程度，确保不发生因为疫情防控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确保运动员和随队官员、技术官员、媒体记者、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及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防控原则

（一）必要人员参加。最大限度压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群参加测试赛活动人数。

（二）必须疫苗接种。参赛前需完成新冠疫苗全程免疫接种满14天，全程接种满6个月的应完成加强免疫，并提供疫苗接种证明文件。

（三）严格闭环工作。属地选择专门集中驻地（酒店），实行单人单间（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仅允许乘坐专用交通工具，在专门集中驻地（酒店）和特定工作场所独立闭环工作，不得脱离闭环管理接触社会人员。

三、防控措施

参照《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一版）》，制定以下防控措施。

（一）来前远端防控

1.来前72小时进行2次(至少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2.持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满14天或完成加强免疫有效证明和个人健康声明（是否出现过发热等异常症状）。

3.尽可能乘坐包车，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二）来后严格闭环工作

1.抵达办赛城市后需进行一次落地核酸检测。

2.全部行程严格执行点对点闭环管理防控措施。通过专用交通工具点对点连接场馆、专门集中驻地（酒店）以及经批准的活动场所，竞赛场馆、训练场馆、非竞赛场馆、接待酒店、交通场（站）以及车辆、机场等均纳入闭环管理，与社会面完全隔开。

3.迎宾时，以碰肘替代握手，合影时戴口罩。会见、会谈时，均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4.主办单位与属地协商指定专门集中驻地（酒店）。期间每天做一次核酸检测。

5.期间严格执行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分餐制、清洁消毒、保持社交距离等综合防控措施。不安排陪同就餐，不组织宴会活动，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送餐到客房或在专区就餐。

6.驻地房间和公共区域应放置足够的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湿巾、消毒酒精棉片，以方便相关人员随时进行消毒。会场应提前进行通风和消毒，活动结束和宾客离开后，立即对场地、客房、电梯和物品等进行消毒。会场入口处设置无感测温设备，可在会场放置空气消毒机。会场座位摆放保持一米以上距离，并前后排错位就坐。有关货物消杀、生活垃圾处置等管理按照中国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7.参与测试赛的工作人员及服务保障人员均需完成新冠疫苗加强免疫接种满14天方可上岗，持到岗前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工作过程中规范佩戴口罩、手卫生等防控措施，接受健康监测和每天做一次核酸检测。工作期间居住在工作人员集中驻地（酒店）。

8.赛事结束后，针对闭环管理期间各工作场所和驻地是否检出阳性情况，采取不同的分类管理措施。有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参加的测试赛，工作场所和驻地未出现阳性病例且环境检测阴性，与该类人群接触的工作人员及服务保障人员第2日、第7日采集咽拭子进行核酸检测；工作场所或驻地出现阳性病例或环境检出阳性，实行14天集中隔离加7天健康监测，于隔离当日、第2日、第3日、第4日、第7日、第10日、第14日，健康监测第2日、第7日采集咽拭子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无异常症状可正常移出。

9.活动期间，如违反防疫规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属地有关规定，分别给予提醒、劝导、警告。因违反防疫规定影响活动进度的，责令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应急处置

1.在抵达驻地后及活动期间，如出现发热或其他疑似症状，由属地落实负压救护车将其闭环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和诊断。其他同行人员同步接受核酸检测和医学观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迅速启动防疫指导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如排除感染，其他同行人员核酸检测均阴性，有关活动照常安排。

2.如出现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由属地负责落实采样人员到阳性人员房间内进行再次采样，核酸复检仍然阳性的，属普通型、重型、危重型病例和有重型高危因素的病例，送定点医院集中治疗；属轻型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送到定点集中隔离场所实行集中隔离管理。密切接触者遵从属地管理政策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如疑似病例确诊或其他同行人员核酸检测呈阳性，其他同行及服务保障等人员按照流行病学调查情况落实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环境消毒等措施；正式活动改为视频会议。提供其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生活照料及便利。

3.出现非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其他医疗急救情况，由专车闭环就近送定点医院进一步检查治疗。

四、综合保障措施

（一）强化办赛地属地保障。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将赛前该人群疫情防控工作纳入浙江省、各办赛城市统一的疫情防控体系，将闭环工作及其相关活动纳入各所在区、县（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管理。无论场馆权属及公共卫生保障人员所属单位，各赛事所在区、县（市）都要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负责人，按要求设置专门集中驻地（酒店），落实人员、环境、物品采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在确保工作效果前提下，精简工作人员数量，整个活动期间一套工作人员全程服务到底，尽可能避免临时调换工作人员。

（二）加强多部门协同联动。依托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办赛城市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赛前该类人群疫情防控工作。

（三）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根据疫情风险情况，按照“一赛一策”要求，各业务领域、属地指导相关场馆、酒店分别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可参照附件1、2）。在该类人群活动和居所周边重点区域开展健康监测、核酸检测、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

（四）协调有关单位支持配合。杭州亚组委（亚残组委）与有关组织保持密切沟通，相关业务领域积极做好有关组织及该类人群沟通解释工作，使其认同并严格遵循本方案规定，同时告知本方案所涉的人员范围仅限于文件中特定的人员。

（五）落实防控经费物资保障。按照“谁邀请、谁负责”原则落实主体责任，由邀请方对此类人员交通食宿、会议交流、现场踏勘、场馆活动等各项事宜进行保障。赛事转播和媒体技术团队所涉及的食宿经费由杭州亚运会转播服务公司、持权转播商及相关媒体等组织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所需经费由属地政府保障（场馆侧防疫物资和服务经费由场馆权属单位负责），并做好所需物资的采购、配置、分发、回收等工作。

五、方案适用范围

（一）对参赛人员、赛事地、赛事运行人员均属（来自）非中高风险区的测试赛，按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赛事举办管理要求办赛。

1. 境外人员仍按《涉亚运必要人员赛前来华闭环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亚组委医[2022]7号）实施。
2. 此方案同样适用《主办城市合同》约定的杭州亚运会转播服务公司、持权转播商及其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文字、摄影媒体技术团队、亚洲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专家、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业务领域的必要人员赛前来办赛城市开展工作，为场馆竞赛功能验收和亚运赛事提供支持的人员。
3. 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一版）》执行。